

(上接 63 版)

本次发行价格 14.62 元 / 股对应的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摊薄市盈率 22.99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认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原则,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14.62 元 / 股,未被剔除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初步询价中,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14.62 元 / 股,具体信息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3,097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13,225 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6,570,720 万股。具体信息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六)预计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491.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869.8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621.72 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0,621.72 万元。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共 3,097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 13,225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 6,570,72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 2021 年 4 月 1 日(T-5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4 月 9 日(T 日)9:30-15:00 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 14.62 元 / 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申购时无须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4 月 9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四)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3 月 30 日(T-7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五)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4 月 13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六)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 年 4 月 13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金额应当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部分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O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FII 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5016,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501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收入账丢失,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使用凭证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T+4 日)在《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 年 4 月 15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七)其他重要事项
1.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网下发行价格为 14.62 元 / 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百龙申购”;申购代码为“707016”。

(四)参与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 年 4 月 9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4 月 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日均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可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申购单位为 1,000 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2,000 股。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同时适用于 2021 年 4 月 9 日(T 日)申购及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按证

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720,000 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 年 4 月 9 日(T 日)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12,720,000 股“百龙创园”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价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12,000 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1 年 4 月 9 日(T 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中购时间内(T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上交所按每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单位,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21 年 4 月 9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21 年 4 月 12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 年 4 月 12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 年 4 月 12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T+2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填写确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创业板首次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若不足 1 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1 年 4 月 13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 T+2 日终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实,并在 2021 年 4 月 14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截至 T+3 日 16:00 结算参与人与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认购部分股票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票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申购日(T 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

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的;

6.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包销售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包销售情况时,2021 年 4 月 15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包销售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信大街
法定代表人:褚洪建
联系人:安蕊莲
联系电话:0534-82150647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股本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9026623,010-59026625

发行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特别提示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83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56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万辰生物”,股票代码为“300972”。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837.5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9 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

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191.8750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1.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743.85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093.65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8.50%。根据《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9,556.36758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767.5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976.3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861.1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 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178077961%,申购倍数为 5,615.51804 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中签率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 2021 年 4 月 8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于 2021 年 4 月 8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4 月 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若不足 1 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进行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720,000 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 年 4 月 9 日(T 日)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12,720,000 股“百龙创园”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价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12,000 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1 年 4 月 9 日(T 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中购时间内(T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上交所按每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单位,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21 年 4 月 9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21 年 4 月 12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 年 4 月 12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 年 4 月 12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T+2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